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核查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秦拯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所针对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市场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新首：_____

谭清炜：_____

秦 拯：_____

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